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6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征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告	20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办法正文	40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40
（二）评标依据	40
（三）评标原则	40
（四）评标纪律	40
（五）评标程序	41
（六）推荐入围候选人	43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八）推荐入围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7
框架协议文本	57
采购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6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约68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28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6800000	6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上级要求，现对市高中、市外国语中学、市实验幼儿园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调料等食材进行入围框架协议采购。

5.2资金来源：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5.3服务地点：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实验幼儿园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5.5其他约定：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6800000元，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1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1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283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283号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92-333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实验幼儿园
5	资金来源	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按照上级要求，现对市高中、市外国语中学、市实验幼儿园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调料等食材进行入围框架协议采购。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10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注：协议期限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可按200日历天填写。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第一章 征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4	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u>2025年 09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5	评标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26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

		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入围供应商）	☒ 是，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确定 <u>≤5</u> 名入围供应商。 ☐ 否
34	确定中标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1-5名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排名靠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征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减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或重新招标。 说明：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u>≤5</u> 家。 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u>5</u>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6家时，最多取5家；3≤供应商数量≤5家时，取供应商数量的80%入围（四舍五入取整数）；供应商数量<3家时，两家入围。
35	征集数量	≤5家。
3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月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实地调查市区3家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7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入围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付款方式	费用待供应商开正式发票后每月支付；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4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1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征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征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283号 联系电话：0392-3330112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西100米22号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 <u>蔬菜、水果、蛋类以及水产品属于农、林、牧、渔业；米面粮油、豆制品、肉类属于工业。</u>
46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 5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收到入围通知书后签订框架协议。
4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竞价模式。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实验幼儿园每两周将所需食材名称和数量提交至平台，入围供应商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报价，在确保食材的安全基础上，相同质量、相同服务、价格最低者为本周期的成交供应商。
48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9	供应商的清退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

		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0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1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项目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征集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征集人（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入围供应商（中标人）”系指被确定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1）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分包（不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响应和偏离

（1）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

征集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征集文件。

（2）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

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当征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所有征集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

(1) 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货物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2)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等相应内容。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 拒绝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即选择性报价。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符合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以及资格限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①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③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④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①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我要投标”相关说明；

②招 标 文 件 下 载 。 点 击 “ 鹤 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河 南 省 · 鹤 壁 市) ”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 ” 上 的 “ 交 易 主 体 登 录 ” 按 钮 选 择 进 入 “ 第 一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 采 购 ） ” ， 进 入 该 平 台 后 即 可 找 到 对 应 的 项 目 公 告 ， 在 公 告 下 方 进 行 征 集 文 件 下 载 。

③ 编 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供 应 商 须 登 录 “ 鹤 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 网 站 ， 点 击 “ 服 务 指 南 ” - “ 文 档 及 工 具 下 载 ” - 下 载 “ 鹤 壁 市 投 标 编 制 - 第 一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 ， 制 作 完 成 后 ， 须 导 出 （ *. 已 加 密 响 应 文 件 ） 加 密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制 作 流 程 详 见 “ 服 务 指 南 ” - “ 操 作 手 册 及 视 频 ” ；

④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 响应文件的标志

(1) 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予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传输递交功能将被关闭。

(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遵守征集文件关于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递交的有关规定。

(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是指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行为。

(3) 响应文件的撤回，是指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行为。

(4) 响应文件的撤销，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行为。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是供应商的权利，供应商如有需要，应当将相应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

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外，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9)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0)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①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②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程序

①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②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③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没有进行在线签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文件解密环节。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记录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①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②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响应文件有无被提前开启或者解密的情况。

③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⑤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供应商科技提出回避申请。

⑥ 开标记录是对开标过程重要信息的记录，但不因供应商代表未签字而影响效力，也不因工作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具有效力，不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派熟悉采购项目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参加，并注意回避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管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以及相应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程序

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②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澄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审查、评价意见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4）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

①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③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回避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及评标结果

①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②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③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④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⑦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

⑧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4）详细评标办法

①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② 评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评审）报告

①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中标信息公告

1.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 到低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 等时， 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 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①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④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①提起投诉事由：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②提起投诉时效：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受理投诉部门：采购项目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七）合同签订

1. 入围通知书

采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 履约保证

在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具体供货合同中约定。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时，扣减相应货款，并可提请本项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3. 授标及废除授标

(1)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中标；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响应文件；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入围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4. 签订框架协议

（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4）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9）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10）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11）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5.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并核实，实际为转包、或分包等，且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存在不是本公司技术人员履职的情况，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7) 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不在现场或未获得征集人的同意的前提下，私下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第三方接触的，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3) 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标注“★”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范围内，由征集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采购进口产品

（1）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5.政府采购政策其他约定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

(5) 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该部分产品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6)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提供部分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3) 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对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要求

无需提供样品

3.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分摊支付。

4.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⑦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⑧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⑨ 中标公告发布后，入围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⑩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⑪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质疑及答复

（1）质疑

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①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②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①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③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④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

⑤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⑥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⑦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⑧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⑨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⑩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⑪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⑫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⑬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西 10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3279998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指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特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符 性 查 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费率}) \times 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货车、冷链车不少于2辆，其中至少1辆自有，得4分。每再多一辆车得1分（如是冷链车辆加2分）最高得8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车辆需提供正面和侧面照片。	8分
	人员配置	1.服务人员不少于五人得2分，每多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驾驶员不少于二人得2分，每多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务合同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	8分

		内的驾驶证件扫描件。	
	场地要求	1.供应商在辖区内或周边有配送场地且至少 300 平方且有冷藏库、冷冻库、常温仓库得 2 分，每多 50 平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场地要监控全覆盖（分拣区、仓库、冷库、检测室），每覆盖一个区域覆盖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视频录像留存 30 天得 1 分，视频留存 60 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信息的材料） ①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②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③监控全覆盖提供视频监控画面截图或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检测设备要求	场地内须有专用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有检测设备得 2 分，有专用检测室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提供专用检测室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配送方案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食材准备、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线路规划、运输、时间响应及安排、配送保障、储存条件、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应措施等）； （1）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有项目配送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4）项目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and 措施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外购食品管理、检验检测、储存管理、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安全。） 1.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有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8 分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1.承诺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4 分； 3.有退换货承诺，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 4.承诺不完整，有缺项的，不得分。	8 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材溯源制度等） 1.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覆盖全面、要点突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有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管理制度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方案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有项目应急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4.应急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1.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3）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上门服务、及时配送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	6 分

		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得 2 分； (3) 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说明：

一、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评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征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供应商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六）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5 名入围候选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入围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①由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 5 家。

如供应商数量 > 5 家时，最多取 5 家； $3 \leq$ 供应商数量 ≤ 5 家时，取供应商数量的 80%入围（四舍五入取整数）；供应商数量 < 3 家时，取两家。

②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评审小组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决定对市直3所学校食堂食材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公开采购的模式，实现规模效益，严格把控食材源头，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为学校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

采购内容：按照上级要求，现对市高中、市外国语中学、市实验幼儿园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调料等食材进行入围框架协议采购。

资金来源：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采购目的

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透明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信誉、雄厚实力、优质服务能力的食材供应商，为学校食堂提供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有效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食材品质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源头到餐桌全程监控，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万无一失。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尽可能向学校提供多种食材选择，全力做好学校食材供应服务，拟定全品类供应商。

1、**结算办法：**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定价流程：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实地调查市区3个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GB/T1354-2018标准，大米等级限定为二级以上，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GB/T1355-2021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GB/T1536-2021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

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GB 2749-2015 标准；新鲜蔬菜必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者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2）供应商供应或配送产品时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和产品合格证明（如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等），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进货凭证，禁止提供过期食品。

（3）供应商协议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4）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用胶体金检测（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留样，并提供每批次的合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

（5）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即按配送计划由第二阶段确定的供应商在每日的五点之前完成分拣、打包装车，准备配送。

3、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食材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省食材采购的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2）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征集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4）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光鸡(三黄鸡)、分割鸡（鸡大腿、鸡琵琶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胸脯肉）等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 5kg~20kg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排骨（去颈通排）、肋条肉、五花肉（带皮）、肋排等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排骨（去颈通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牛肋条肉；牛腩肉；牛腿肉；羊肉；羊腿肉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

			全标准。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大白菜、芹菜、西芹、苞菜、甘蓝、花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香菜、菜心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丝瓜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紫薯、蜜薯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薹、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白不老豆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干货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粉条、腐竹、紫菜、干海带、海带丝、银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	水豆腐	品名：卤水豆腐、石膏豆腐、嫩豆腐等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白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预包装粉丝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芽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按 GB2789.2-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有检测报告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种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	陈醋 香醋 白醋	按 GB/T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老抽 酱油 、 生抽	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生产日期 赏味日期 以及规格)	酱油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 食用碱 酵母	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 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 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 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八角 香叶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干燥松散，颜色正常，无异臭、异味、异物 包装要求：塑料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豆瓣酱 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十三香 麻辣鲜 白胡椒 胡椒面 (白) 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粮油类	一级大米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东北长粒米，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黄粒米含量≤2%，碎米含量≤12%，水分含量≤15.5%），一级粳米

			标准。 应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2 个月。
		面粉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1355-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按进货量抽查 20% ，数量按抽查验收 实数为准。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2 个月。
		食用油	符合 GB 2716-2018 标准。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无酸价、过氧化值超标情况。 规格：5L-20/桶。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质量等级一级。
		芝麻油	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按国家食用芝麻油质量标准 GB/T 8233-2018，质量等级一级。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糝 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胡 辣 汤 面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7	奶类	纯牛奶 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纯牛奶无菌枕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45 天。 4. 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纯牛奶利乐砖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6 个月。 4. 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酸牛奶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 6 个月。 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生牛乳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8	果类	水果	应季供应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9	点心类	蛋糕 饼干 面包	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的饼干和面包，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蔬菜、水果承诺供货时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

注：①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学校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②食材单价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均应不高于鹤壁市当地市场同类食材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在当地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当日挂牌平均价基础上降低 10%；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鹤壁市当地市场无此品牌的，则该食材单价在鹤壁市当地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的同类食材平均价格的基础上降低 20%）。

③所有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在一个询价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5) 配送要求

具备覆盖全市学校的配送网络，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入围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

入围供应商定期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入围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4、食材验收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①采购人、食材供应商负责人；

②分管副校长、食品安全员、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

(2) 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包含：教育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抽检不少于 5 种食材的第三方抽检，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完

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5、合同责任

入围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通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资质。
2. 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
3. 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5. 箱式货车、冷链车不得低于 2 辆（其中冷链车至少 1 辆）。
6. 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的不少于 5 人，且需设置相应岗位（如：配送员、检验员、驾驶员等）。
7. 供应商须具有满足经营所需的独立仓储和分拣场地，仓储、分拣、装卸、停车等布局合理，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8.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1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五、服务要求

1. 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 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仓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需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
3. 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 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5. 供应商的仓储、分拣场所、配送过程须安装监控系统，实时接受监督。

六、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1.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 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2.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2.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10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1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2.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4 供应商有多项满足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处罚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累计。

3.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3.1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供应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

3.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4.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 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0.5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4.3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七、现场复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复核，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入围时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它内容

学校选择供应商

本次采购为供应商准入征集，入围供应商可进入“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报价，采用竞价模式，采购单位（市直学校）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综合评价情况选择供应商，并自行签订供货合同。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协议签订地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鹤壁市市直学校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_____

种类：_____

期限：_____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市高中、市外国语中学、市实验幼儿园”。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1. 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00：00 至下午 15：00 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

1.1 定价流程：

1.1.1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两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1.1.2 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

1.1.3 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

注：最终执行以《鹤壁市教育体育局中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学校服务，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鹤壁市教育体育局中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处罚与终止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1.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 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2.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2.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10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1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2.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4 供应商有多项满足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处罚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累计。

3.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3.1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供应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3.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4.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 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0.5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4.3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 甲方按照《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文件中含《管理办法》《平台》等，均为暂定名称，具体以教育局最终文件出具的名称为准。）

3.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单位）委托乙方对食堂食材物品定点采购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供货结束。

二、交办、约定事项

（一）物品采购的主要内容：_____类。

（二）乙方向甲方供货时间必须在每天上午 前，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三）甲方交办、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就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 定价和订货

1. 采用竞价模式的，在平台报价。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 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 试供期和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的，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试供期为一个月，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更换供应商。

六、处罚与终止

1.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警告、约谈并更换等处罚。乙方配送出现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交办约定事项或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的，对供餐产生影响的。

2. 乙方有违反《框架协议书》处罚条款的，甲方将按照《框架协议书》中规定处罚或终止。

七、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 甲方按照《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文件中含《管理办法》《平台》等，均为暂定名称，具体以教育局最终文件出具的名字为准。）

3.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商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品牌（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	备注
1	新鲜肉类 （冷鲜肉）	鸡肉			
		猪肉			
		牛、羊肉			
2	蔬菜类	蔬菜			
3	豆制品	水豆腐			
		白豆腐干			
		五香豆腐干			
		千张			
		预包装粉丝			
		豆芽			
4	禽蛋类	鲜鸡蛋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种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陈醋 香醋 白醋			
		老抽 酱油 、 生抽 酱油			
		淀粉 食用碱 酵母			
		鸡精 味精			
		八角面 排骨王			
		白糖 冰糖			
		八角 香叶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豆瓣酱 辣椒酱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十三香			

		麻辣鲜 白胡椒 胡椒面(白) 卤料包			
6	粮油类	一级大米			
		面粉			
		食用油			
		芝麻油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糝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胡辣汤面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7	奶类	纯牛奶			
		酸牛奶			
8	果类	水果			
9	点心类	蛋糕			
		饼干 面包			

备注：品牌（生产厂家）可同时填写多个品牌。无法明确生产厂家（例如：蔬菜、水果等）的可不填写或者按照供应商名称填写。以供应商标准参与中小企业评审。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签订协议及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单位名称），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在签订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所需内容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任职	备注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 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 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 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扫描件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